

关于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征询函》的回函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1日

